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3/1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方健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行政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家傑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梁家傑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超雄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40/13-14 號——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LS32/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27/13-14 —— 立法會參考資料(01)號文件 (摘要)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主席總結時表示 ——

- (a)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
- (b) 小組委員會對環境局局長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登記電動車輛的類別和數目，讓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可監察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是否達致原來目的和沒有被濫用。

秘書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電動單車在道路上行駛的問題交付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合討論。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告知委員，就擬議決議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3月19日。

(會後補註：秘書按主席的指示於2014年3月13日發出立法會CB(1)1079/13-14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擬以個人名義對擬議決議案動議修正案，以修改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失效日期(即2017年3月31日)。)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8日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3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556 – 000746	梁家傑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擬議決議案			
000747 – 0014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決議案(立法會CB(1)1027/13-14(01)號文件)</p> <p>主席對購買名貴電動跑車的人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豁免首次登記稅是政府當局推廣電動車輛策略的主要一環。鑒於市場上電動車輛的供應有限，因此尚未適宜禁止若干用途或類型的車輛享有稅務優惠。</p> <p>(b) 擴大顧客基礎有助改善電動車輛的製造技術及設計，亦有助把技術轉移至其他類型車輛。</p> <p>(c) 關於在擬議豁免安排失效後的安排，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繼續給予豁免或對豁免施加條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42 – 002745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胡志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p> <p>(a) 其他適用於車輛的清潔燃料技術；</p> <p>(b) 電動車輛廢棄電池的處理方法，以及過去5年棄置此類廢電池的數目；</p> <p>(c) 不准電動單車在道路上行駛的原因。</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燃料電池車亦是使用清潔燃料的車輛，但價格非常昂貴，而且技術發展尚未完全成熟。此外，燃料電池車需要供氫網絡的配套，不適宜在香港此發展密度高的地方使用。</p> <p>(b) 部分電動車輛供應商收集電動車輛廢棄電池，再重用於要求不高的用途上。電池的處置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所規管。當局沒有過去5年在香港棄置的廢電池數目的資料。</p> <p>(c) 運輸署關注電動單車在道路上行駛的安全問題，以及它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p> <p>胡議員表示，禁止電動單車在道路上行駛的政策與推廣環保運輸的政策背道而馳。他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與運輸署聯繫，以討論此事。</p> <p>主席建議將電動單車的使用問題交付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合討論，小組委員會表示贊同。</p> <p>政府當局回應胡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登記電動車輛數目由2010年年底的74輛增加至2013年的592輛。</p>	<p>秘書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6 – 003821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易志明議員詢問，除豁免首次登記稅外，政府當局如何推廣在本港使用電動車輛，例如當局會否增設快速充電器以助推廣。</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電動車輛製造商所採用的充電器標準不一，這對進一步增加充電設施造成困難。</p> <p>(b) 除現有1 000個公眾充電設施外，政府當局會在各區增設100個中速充電器，這款充電器可節省達60%的充電時間。</p> <p>(c) 政府當局會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政府當局轄下6個停車場安裝50個快速充電器。</p> <p>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使用充電接合器，以解決充電器標準不一的問題。</p> <p>易議員詢問，當電動車輛普及後，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這類車輛廢棄電池的處置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廢棄電池的處置受《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規管。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收集和處置電動車輛廢棄電池的情況。</p> <p>主席表示，本港引入了無障礙電動的士，以配合輪椅使用者的需要，但石油氣的士卻沒有安裝無障礙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本港引入無障礙石油氣的士。</p>	
003822 – 004339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表示，環保署沒有完全掌握本港處置從電動車輛及其他裝置產生廢棄電池的發展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議題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胡議員詢問，超級電容巴士及電池電動巴士的試驗計劃有否擴展至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供應商最近在本地市場引入新的混合動力小巴。業界已向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撥款，以試用這款新型號車輛及試驗其他綠色創新及低碳運輸技術。</p> <p>(b) 現時，市場上並無超級電容器小巴。</p>	
004340 – 00534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 ——</p> <p>(a) 一家美國電動車輛製造商宣傳，購買其電動跑車的人可節省463,350元至673,570元的稅款。主席詢問，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應否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後。</p> <p>(b) 就此，他關注應否使用公帑，以資助購買此類名貴電動跑車。</p> <p>(c) 這些電動跑車的香港代理商宣布已接獲超過300張訂單。換言之，政府將少收數千萬元稅款。</p> <p>(d) 他個人反對豁免名貴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成功發展適用於跑車等高性能車輛的電動車輛技術，將有助把技術轉移至其他需要發揮高性能的車輛類別(例如的士及貨車)，藉此可推廣電動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p> <p>(b) 對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施加種種限制，可能會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礙電動車輛市場及技術的發展。</p> <p>(c) 建議延長豁免期為3年，在此期間，仍需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以推廣電動車輛。至於在失效日期後的豁免安排，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繼續給予豁免或對豁免施加條件。</p> <p>(d)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下稱"條例")第5(4)條，立法會獲授權藉決議決定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失效日期，但並無獲授權施加任何條件。</p>	
005345 – 010041	易志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表示 ——</p> <p>(a) 只要車輛符合法例所訂的豁免準則，便應獲豁免首次登記稅。</p> <p>(b) 難以根據車輛的價格或用途為準則，將某些電動車輛豁除於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適用範圍之外。</p> <p>主席重申，鑒於涉及公帑，因此不宜豁免名貴電動跑車的首次登記稅。</p> <p>政府當局表示，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的措施將於2014年3月31日失效，為確保延續此項措施，環境局局長須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p>	
010042 – 01051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根據條例第5(4)條，立法會只獲授權藉決議決定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失效日期。</p> <p>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日後認為需要對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安排施加條件或限制，應提交法案以修訂該條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在現階段一律豁免所有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而不論其車價為何)，將有助電動車輛的市場及技術發展。</p>	
010514 – 011049	胡志偉議員 易志明議員	<p>胡志偉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奢侈品應否徵稅是另一個更大的議題。 (b) 當前的討論應集中於豁免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以達致在本港推廣電動車輛的目的。 (c) 可否考慮按累進稅率豁免電動車輛部分首次登記稅。 <p>易志明議員不同意純粹因電動車輛的價格而將若干電動車輛豁除於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適用範圍之外。</p>	
011050 – 011829	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鑒於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將會因用电量增加而受惠，主席詢問，它們在本港推廣電動車輛有甚麼角色。</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兩間電力公司除使用電動車輛外，亦提供多套公眾充電設施。 (b) 關於利潤管制方面，兩間電力公司受《管制計劃協議》約束。 (c) 以電動車輛取代傳統車輛，除了因前者沒有廢氣排放外，也因監察和管制兩間電力公司的排放較監管道路上數十萬車輛的排放，更符合效益。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安裝的充電設施由政府負責維修保養，至於在其他物業安裝的充電設施，則由有關業主負責維修保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易志明議員表示 ——</p> <p>(a) 超出兩間電力公司全年准許利潤的溢數將撥入《管制計劃協議》之下的基金。</p> <p>(b) 如使用更多電動車輛，空氣質素便會改善，而社會的醫療成本亦會減少。</p>	
<u>審議擬議決議案的條文</u>			
011830 – 01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對條文並無提出疑問。	
<u>立法時間表</u>			
012135 – 013249	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p>與會者同意無需邀請相關機構就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或舉行第二次會議。</p> <p>政府當局表示，如獲小組委員會支持，環境局局長會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對環境局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但他個人對使用公帑資助購買名貴電動跑車的做法有保留。</p> <p>易志明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對擬議決議案提出修正案。</p> <p>主席詢問，環境局局長可否在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擬議決議案的情況下動議該擬議決議案。</p> <p>助理法律顧問9回答時表示 ——</p> <p>(a) 議員可提出修正案，惟有關修正案必須在擬議決議案的範圍內(即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失效日期)。</p> <p>(b) 即使小組委員會不支持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仍可繼續在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詳情可作為立法會議員決定是否在立法會會議上投票支持擬議決議案的參考依據。</p> <p>主席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應定期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登記電動車輛的類別和數目(包括有關登記名貴電動跑車的資料),讓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可監察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是否達致原來目的和沒有被濫用。</p> <p>(b) 就擬議決議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3月19日。</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跟進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8日